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oshan.gov.cn>)上查阅本《指南》，也可以到本《指南》指定发放点博山教育和体育局领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党政建设

党风廉政建设、机关纪律建设等。

（三）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四）新闻资讯

主要包括：教育和体育政务信息、教育和体育动态信息等。

（五）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本部门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等。

（六）其他

主要包括：本机关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事项，以及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编制了《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oshan.gov.cn>)上查阅该《目录》，也可以到本《指南》指定发放点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查阅。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1. 公开形式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本机关网上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boshan.gov.cn>。本机关还将采用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本机关网上公开的信息，网上留存的期限一般不少于2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本机关不再继续通过网上公开，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到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查阅。

2.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博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政府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1）本机关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

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 本机关受理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本机关网站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址为：<http://www.zibo.gov.cn/jact/front/main.do?sysid=16>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注册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流程。

2.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申请人（单位）应予以配合。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见附件2）。

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

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3. 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 号）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办公室

办公地址：博山区中心路 54 号 邮政编码：2552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4297709

电子信箱：bsqjytyj@zb.shandong.cn

四、监督与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

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上一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机构：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联系电话：0533-4110087

电子邮箱：bsqzfb@zb.shandong.cn

邮政编码：255000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行政复议受理机构：博山区行政复议办公室

办公地址：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5200 联系电话：0533-4181746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博山区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博山区县前街 1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5200

联系电话：0533-4180156